附 件三 之二

地 價區段勘查表填寫說 明

、本表以 市內同 一區為單位 , 由承辨員實地勘查後 , 將 勘查 一結果按地價區段號順序逐 填寫

二、各欄填寫方法如左

- 一)「區」 別,按該地價區段土地 所在之區 别 填 載
- 二) 「年期」:以勘 查檢討公告土地 現 值 作 業 之年期 填 載 之 例 如 辨 理 九十二年公告土 地 現 值 作 業 時 則 填寫 92

年1月1 日

- (四)「區段範圍」:填載該地價區段之地段(三)「區段編號」:按區別每一地價區段逐 一填列
- 小段 别 及其 四 至
- 五)「區段地 價」: 本欄 於勘 查時, 暫勿填寫 俟估 計區段地價後 ,系統自動填載
- 六) 「土地 使 用管制 各欄
- 1、「都市計畫(內、外)」:指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 而 言
- 2、「使用分區(編定)」:指該地價區段之都市土地 二種以上使用分區(編定) 者,應逐一 填載 使用分區或非都 市土地 使用編定而言 如 該 地 價區 段 涵 括
- 3 、「建蔽率」、「容積率」:都市土地按都 理辨法」及「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規 則 市計畫書內相關 有關規定查填;如屬尚未實施容積 資料查填;非都市土地 按 率地 實施區域 品 者 容積率免填 畫地 區建築管
- 4 、「有無禁止建築」:填寫該地價區段土地「有」或「無」禁止建築之規定
- 5、「有無限制建築」: 填寫該地價區段土地有無 「整體開發」、「 面 積限 制 」、「高度限 制 等規
- 七)「交通 運 輸 各欄
- 、「主要道 **路**」: ·按該地質 價區段內之主要道路名稱及其寬度查

填

」、「區 區段內道路平均寬度 $=\Sigma$ (已開闢道路之某種寬度x該種寬度之已開闢道路條數) $/\Sigma$ (各種寬度 段內道路平均寬度」: 按該地價區段內已開闢道路寬度加 權平均計算之,其計算公式如左: \\ (T)

道路條數)

- 3 、「大型車站」:填寫該地價區段鄰近火車站、客運站、 前方之圓圈內打「>」;如該車站不在本區段內者,應按本區段中心點至該車站之距離(公尺或公里數) 填 捷運站之站名,如該車站係位 於本區段內者, 應於其
- 4 、「站牌」:填寫該地價區段內之客運車或公共汽車之站牌名稱 圈內打「>」;如該站牌不在本區段內者,應按本區的中心點至該 , 如該 站牌之距離填載 站牌位於本區段內者, 應於其前方之圓
- 5 、「交流道」:填寫該地價區段鄰近高速公路之交流道名稱, 圈內打「>」;如不在本區段內者,應按本區段中心點至交流道之距離 如該交流道 係位於本區段 (公尺或公里數) 八內者, 計 應於其 填 前 方 之圓
- 6 、「接近聚落之程度」:按本地價區段接近聚落之距離 (公尺或公里數)計 填
- 、「接近運銷中心 程度」:按本地價區段接近農產品運銷中心之距離(公尺或公里數) 計填
- 8、「接近消費市場程度」:按本地價區段接近消費市場之距離 (公尺或公里數 計填
- 9、「區段內道路 規 劃 及闢建情形」: 按本地價區 段 內道 路規劃闢建情形查 垣
- 八)、「自然條件」各欄:分為日照、景觀 優劣等級後據以填寫之 傾斜度、保(排)水、地勢、風勢、土質等項 將勘查結果 量其
- 九)「土地改良」各欄:分為建築基地 改良、農地改良,其改良項目及填寫方法 如左:
- 1 、建築基地改良:包括整平或填挖基地、開挖水溝、水土保持、舖築道 本地 價區 段 內已完成之改良項目 , 應 於其前方之方格內 打 ∨ _ ∘ 路、 埋 設管道、修築駁崁、其他等
- 農地 改 良:包括耕地整理、水土保持、土壤改良、修築農路 灌溉 修築駁嵌 排 水、 防 風 ` 防 砂、堤 防

其他等項。本區段內已完成之改良項目, 應於其前方之方格內打「>」。

(十)「公共建設」各欄:

- 1、「(1)學校、(2)市場、(3)公園、廣場、徒步區、(4)觀光遊憩設施、(5)停車場地、(6) 區段中心點至該設施 施的程度」:分別填寫該地價區段鄰近學校、市場、公園、觀光遊憩設施、停車場地、接近服 之名稱,如該設施係位於本區段內者,應於其前方之圓圖內打「>」;如該設施不在本區段內者,應按本 之距離(公尺或公里數)計填 接近服 務 性 設 務性
- 2、「(7) 電力資源 `` 8 產業用水、(9)污廢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」:按該設施之「有」、「無」填載。

(十一)「特殊設施」各欄:

- (1)變電所或高壓鐵塔、(2)瓦斯槽」:分別填寫為該地價區段鄰近該設施之名稱,該 尺或公里數)計填 內者,應於其前方之方格內打「>」;如該設施不在本區段內者,應按本區段中心點至該設施之距離 設 施係 位於本區段
- 2、「③環境污染、④墓地、⑤殯儀館、⑥火葬場、⑦污水處理場、⑧ 爐」:分別填寫該地價區段鄰近該設施之名稱,如該設施係位於本區段內者,應於前方之方格內打「>」: 如該設施不在本區段內者,應按本區段中心點至該設施之距離(公尺或公里數)計填 垃圾場或掩埋場、(9) 焚化

十二)「工商活動」各欄:

- 1、「(1)百貨公司、(2) 設施之距離(公尺或公里數)計填 施係位於本區段內者,應於其前方之方格內打「>」;如該設施不在本區段內者,應按本區段中心點 金融機關、(3) 娛樂設施」:分別填寫該地價區段鄰近該設施之名稱及數量,如 至該 該
- 2 \(\frac{1}{4}\) 應於其前方之方格內打「>」;如該設施不在本區段內者,應按本區段中心點至該設施之距離(公尺或公 大型展示中心 、觀光飯店」:分別填寫該地 價區 段鄰近該 設施之名稱 , 如 該 設 施 係 位 於本 ·區段

里數)

3 、「 (5) 顧客之通行量、 (6) 店鋪之毗連狀態」: 按勘查所得資料

十三)「房屋建築現況」各欄:

1、「建築密度」:按該地價區段已建築使用土地 面積與該 區段總 面 積 之 比 概 估 填 載

2、「建築式樣」:按該地價區段內大部分建築改良物之建築式樣填

十四)「土地利用現況」:分為 1 商業用、(2) 住宅用、 3 住商混合、4 載 工業用 5 農作 用、

用、 ②空地、
②公共設施、
③其他用等九種,按該地價區段內一般之土地利用 現況填載。其中第 6

漁

① 至第 (9) 種應於其前方之圓圈內打「>」。

十五)「發展趨勢及其他影響因素」:按該地價區段未來發展潛力及其他足以 影響其區

優劣等級及級

依

影響地價區域因素基準明細

表,

各細項優劣等級

數之劃分原則

段地

價

之因素查

數 細 欄 內

四

本表應填寫勘查日

期 ,

三、本表各欄項目應依區段勘查結果填寫,並

之代碼或文字填寫在每一 並由承辨員 主任分別蓋章, 項前空白 位

課長

`

以示負責

35